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

張 明 順

總 經 理 ：

蔡 永 義

總 稽 核 ：

陳 尚 志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鄧 慧 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p>一、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p>	<p>(一)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 與防制洗錢主管 (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及防制洗錢改善計畫。</p> <p>(二) 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p> <p>(三) 聘請專業顧問改善作業流程及手冊，並補強管理制度與洗錢防制系統功能。</p> <p>(四) 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易監控功能，俾更有效執行反洗錢及反資恐之防制與監控工作。</p> <p>(五) 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已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步將本行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p> <p>(六) 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p> <p>(七) 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p> <p>(八) 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p> <p>(九) 總處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業。</p> <p>(十) 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核品質控管機制。</p>	<p>(一) 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畫所列各細項著手進行改善工作。</p> <p>(二) 第 4 項之洗錢防制系統建置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p> <p>(三) 「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導入各海外單位之時程將配合其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辦理中。</p> <p>(四) 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直至美國主管機關解除監管為止。</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p>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一案，本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強化董事會督導管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聘法遵、防制洗錢、資訊等專家加入董事陣容，並設置主任秘書，綜理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務。另成立專責功能委員會，加強督導海外分行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執行。</li> <li>2. 訂定重大訊息通報董事會機制。</li> <li>3. 加強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之督導。</li> </ol> <p>(二) 改進總處對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成立海外管理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專責單位，擴充人員編制，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li> <li>2. 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事宜，加強聯繫與追蹤管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li> <li>3. 定期分析檢討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及檢視作業手冊修訂。</li> <li>4. 重新檢討總處之全球管理架構、定義各級報告線、修訂相關作業規章與作業程序。</li> </ol> <p>(三) 改進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已全面改為專任，並朝向由當地適格專業人員擔任進行調整。</li> <li>2. 加強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及行員之教育訓練。</li> <li>3. 加強海外分行法遵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之內容，並定期針對涉及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等稽核缺失及遭主管機關裁罰有關之法令遵循缺失進行分析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li> </ol> <p>(四) 強化內部監控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增加篩選因子，利用電腦稽核軟體篩選異常項目。</li> <li>2. 不定期辦理各部處橫向溝通聯繫會議，強化作業流程管控點及內部控制之討論並擬具改善措施。</li> <li>3.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針對海外分行防制洗錢作業辦理獨立測試。</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或持續辦理中。</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p>三、本行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缺失。</p>	<p>(一) 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p> <p>(二) 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及防制洗錢作業(包括名單過濾、客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可疑交易申報等)流程與相關規範之檢視與強化。</p> <p>(三) 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論，並導入於防制洗錢監控系統，以健全防制洗錢之監督管理。</p> <p>(四) 提升全行防制洗錢監控系統，第一階段進行台灣地區及香港分行之系統建置，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上線。第二階段規劃由馬尼拉分行及新加坡分行於 107 年底建置完成。後續亦將規劃其他海外分行之導入時程及計劃。</p> <p>(五) 已完成「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暨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外部顧問協助下擬訂實施方針，另將依風險之高低與各海外分行所在地之法令要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落實。</p> <p>(六) 已建立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p>	<p>除第 4 項第一階段預計 107 年 6 月底、第二階段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或持續辦理中。</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p>四、巴拿馬地區分行未建置銀行風險概況說明及有效識別風險之指標，以致未能即時察覺銀行潛在風險並進行衡量、未確實辦理風險自評，並採取有效管控風險之措施、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有效性待加強、報送銀監局資料品質未符合要求。</p>	<p>(一) 已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風險等工作手冊，具體訂定風險概況說明及作業風險指標，每年定期進行手冊檢視與更新。</p> <p>(二) 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作業風險自評，強化識別各項作業風險指標，定期追蹤控管，並陳報風險暨法遵委員會監督管理。</p> <p>(三) 加強認識客戶(KYC)之作業及資料建檔，落實辦理客戶盡職調查(CDD)、定期資料更新及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DD)。</p> <p>(四) 落實黑名單警訊之查調作業，強化交易監控。</p> <p>(五) 全面重新檢核更正建檔資料、修正程式，改由系統報送申報資料，提升資料報送品質。</p>	<p>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劃所列各細項進行改善工作，其中已完成多項改善工作；另將再進行整體防制洗錢監控機制之優化工作，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p>
<p>五、應確實辦理 OBU 開戶作業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p>	<p>(一) 已重新辦理該等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除有實質投資理財交易之帳戶外，均結清銷戶，並修訂 OSU 引介私人理財業務開戶審查規範，以利業務單位遵循。</p> <p>(二)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六、對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指標之交易，應確實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檢核及監控。</p>	<p>(一) 已修改程式排除誤中交易，改善可疑交易之篩選，並在報表上加註提醒警語。</p> <p>(二) 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架構及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落實 KYC、CDD、EDD 作業程序。</p> <p>(三) 全面提升防制洗錢作業系統，新系統預計 107 年第二季上線。</p> <p>(四) 加強行員防制洗錢實務與法遵訓練，並鼓勵全行同仁踴躍報考 ACAMS 證照。</p>	<p>除新建置之防制洗錢監控系統，預計 107 年第二季上線，餘均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七、泰國子行主辦會計利用電腦系統安控機制弱點，挪用銀行資金。	<p>(一) 加強報表監控：包括重新規範重要報表之呈核及列入內部稽核檢查項目、修改管理報表內容及提供帳戶異常情形報表，加強管控效能。</p> <p>(二) 電腦程式修改：包括修改相關交易及會計系統之授權權限及控管機制。</p>	<p>已依改善計劃完成改善。另已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就各項改善之有效性進行驗證，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p>